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61,001股,占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5.26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00股,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943,8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449,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94,5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的股东数量为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56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303,1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61,943,857股扣除回购股份116,194股后的股份数量61,827,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4,731,0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674,9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公司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89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1,161,446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929,157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股东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8,097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股东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89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公司股东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89股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进行了减持,违反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进行了减持,中望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61,00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206	0.375%	325,206	0
2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5	0.375%	325,205	0
3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024	1.876%	1,626,024	0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820	1.501%	1,300,820	0
5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6	0.385%	333,336	0
6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5	0.375%	325,205	0
7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205	0.375%	325,205	0
合计		4,561,001	5.262%	4,561,00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61,001	自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合计		4,561,00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乙方")与郭绍全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9月26日在北京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郭绍全先生将拥有的座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第伍层501—510的房屋(建筑面积共656.54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甲方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郭绍增先生的兄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郭绍全先生,郭绍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郭绍增先生的兄弟,为郭绍增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绍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产权所有人:郭绍全。

(二)房屋信息: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第伍层的501—510的物业(建筑面积共656.54 平方米)。

(三)租金:经市场询价,以该房屋周边同等级位置房屋租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零柒拾伍元壹角零分(￥139075.10)(含税价);则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零分(￥1668901.20)(含税价)。

(四)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

(五)租金自《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计算。租金每12个月支付一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市场询价,以该房屋周边同等级位置房屋租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双方:

出租方(甲方):郭绍全

承租方(乙方):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租赁甲方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搂一第伍层501—510的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共同拥有座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第伍层的501—510的物业,其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共656.54 平方米,甲方同意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房屋用途

1、该房屋用途为商用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

第四条交付房屋期限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2、甲方在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应派代表与乙方人员一起察看房屋及附属设施,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零柒拾伍元壹角零分(￥139075.10)(含税价);则年租金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零分(￥1668901.20)(含税价)。

2、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计算。

3、租金每12个月支付一次。

4、如果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开始日不是一个月的首日,则本合同期限内的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支付租金。

5、如出租方委托第三方代为收款的,出租方需出具书面的委托授权书给承租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因合同期满或有效解除而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为为满足分公司办公及经营发展需要,该办公地址位于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办公环境整洁,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为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及人员的稳定性,分公司租赁该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分公司办公及经营发展需要,分公司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分公司与郭绍全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分公司办公及经营发展需要,分公司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如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分公司与郭绍全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及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减持所持华康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华康股份股票。华康股份于2021年2月9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507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华康股份《招股说明书》中锁定期的要求,公司可以自2022年2月9日起对所持有的华康股份股票进行减持。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康股份全部股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注册资本:22845.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康股份总资产为353,216.52万元,净资产为247,846.25万元,2022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4,996.84万元,净利润14,193.62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康股份股票391.3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71%。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择机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康股份全部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临2022-038号)。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临2022-039号)。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能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能源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方能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能源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天津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07号)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胡增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11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04,672.70元,净资产1,949,036.98元,净利润1,949,036.98元(经审计)。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744,376,353.98元,净资产71,566,786.83元,净利润19,617,749.85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有利于公司与子公司共享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1,846,8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73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7,607,1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75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93,1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1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6,609,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954%;反对9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议案》

同意486,614,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965%;反对9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6,609,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954%;反对9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476,28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774%;反对11,325,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28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774%;反对11,288,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75%。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泰实业(广东)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28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774%;反对11,325,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6,57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892%;反对1,0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6,609,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954%;反对9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5507%;反对99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4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订公